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益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os（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各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以參與該土地之投標。Medos及益城各自已向合資企業承諾最多港幣13,000,000元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於202,3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Medos（即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益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os（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參與該土地之投標。

##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a) Medos；及

(b) 益城

Medos 及益城為投資控股公司。

### 合資企業之目的

合資企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以參與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 1K 區 1 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 號之該土地之投標。倘合資企業成功投標，則合資企業將從事發展該土地以及銷售及／或管理於該土地上之物業。

### 出資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Medos 及益城擁有 50%權益，包括各自以每股港幣 1.00 元認購之 2 股股份。此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承諾按彼等之股權比例，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額外資金最多港幣 13,000,000 元，以為合資企業於遞交投標時應付之按金及如合資企業成功投標所需之額外資金提供資金。倘合資企業中標該土地，訂約方擬定合資企業將透過項目貸款之方式為應付地價餘額及建造成本提供資金。倘競標不成功，合資企業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由 Medos 及益城墊付之股東貸款。

Medos 及益城各自出資之資本承擔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合資企業於該土地在投標中應付的按金及合資企業之估計營運成本。

###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將由 Medos 提名及兩名董事將由益城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人（包括最少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及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董事（包括最少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通過。

### 保留事項

任何有關更改合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股權架構（包括增加股本或購回股份）、清盤、購買或出售其重大資產須經 Medos 及益城雙方批准。

倘 Medos 或益城擬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任何股份，則另一方將擁有購買該等合資企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團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具發展潛力，並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收購香港之地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集團收購一幅位於香港元朗區之土地以作住宅發展，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集團與其合資夥伴共同收購香港黃竹坑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權以作住宅發展。集團已開始發展上述位於香港之地塊。本公司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企業收購該土地，集團可擴大其於香港之物業發展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分別為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因此，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由於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於 202,334,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1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Medos（即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益城與 Medo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深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由 Medos 及益城分別擁有 50%及 50%權益
「該土地」	指	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 1K 區 1 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 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os」	指	Medo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益城」	指	益城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4），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Medos 之控股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僅供識別